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河常〔2021〕52号

印发《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业经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2021年12月24日



河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决议

(2021 年 12 月 24 日河源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河源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关于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议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1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监委，市委办，
市人大机关各工委室，市府办，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35 份)